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电工实训室新建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NS-WJ01 物料分拣传输设备、NS-WK01 温控模块、NS-QD01 气动模块、NS-CDZ03 充电桩电路排故模块、NS-RQ01 软启动控制模块、NS-D06 电路安装模块、NS-DZM01 照明电路模块、NS-PLC-JC01 机床控制线路 PLC 改造模块和 NS-SXT01 专用实训台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浙江南市教仪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9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2、电工电子技术基础仿真教学软件 V1.0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上海上益教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0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